虚假登记直接责任人认定书

京兴市监认责字〔2025〕第006号

冯诗尧：

经查，北京国建科图书有限公司2023年07月19日的注销登记为虚假登记。你作为该次设立登记材料的提交人，在提交设立登记申请材料时，签署了《北京市市场主体告知承诺制登记--提交人承诺书》，“承诺以下内容，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：（一）已依法取得申请人对提交登记申请的委托，提交的申报信息、申请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完整；（二）申请材料和承诺书中签名、盖章均系当事人本人真实意愿和亲自签署、用印；（三）所作承诺是本提交人真实意思的表示，并承担虚假承诺、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惩戒后果。”但根据调查发现，北京国建科图书有限公司于2023年07月19日办理了注销登记。注销登记时，北京国建科图书有限公司登记注册的股东为赵玉兰和刘倍言，注销登记档案中《股东会决议》和《清算报告》有赵玉兰和刘倍言的签名，但赵玉兰和刘倍言表示对此注销登记毫不知情，也从未授权过任何人办理此笔业务，否认此签名为其本人所签，并提交了笔迹司法鉴定意见书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三款的规定，现决定将你认定为虚假登记直接责任人。

如对本认定持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认定书后六十日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的规定，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认定书后六个月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，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